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最终是否签订正式协议，待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和评估等结果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待后续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及正式协议签订后披露。

4、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暨关联交易概述

1、协议签订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股份”）自身的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现有资源配置效率，公司与杭州淦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淦成”）、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凌”）、舟山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巍芯”）、舟山知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知芯”）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微芯”或“标的资产”）100%股权转让给杭州淦成（含其投资及负责引入的政府产业扶持基金等主体）、宁波华凌、舟山巍芯、舟山知芯。经各方初步协商，根据华图

微芯（含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整体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华图微芯（含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整体预估值暂定为人民币12亿元。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上述标的股权预估值与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华图微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傅利泉、陈爱玲、朱江明、吴军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交易各方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签订正式的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及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主体情况及关联情况说明

（一）关联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XTG2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信息：陈爱玲是宁波华凌的普通合伙人（GP）、傅益钦宁波华凌的有限合伙人（LP）。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爱玲

实际控制人：陈爱玲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29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92.40	42,991.22
负债总额	21,066.59	22,565.41
净资产	20,425.81	20,425.81
项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78	-

关联关系说明：陈爱玲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傅益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和陈爱玲之子，由于陈爱玲、傅益钦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宁波华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舟山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1AP3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信息：杭州上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舟山巍芯的普通合伙人（GP）、陈爱玲、陈建峰、朱江明、周晓是舟山巍芯的有限合伙人（LP）。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上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娟萍）

实际控制人：毛岱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3107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该有限合伙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新设立）。

杭州上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43	0.43
净资产	-0.43	-0.43
项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关联自然人陈爱玲、朱江明、陈建峰是舟山巍芯的有限合伙人（LP），基于谨慎性原则，舟山巍芯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3、企业名称：舟山知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18Q9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信息：舟山芯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舟山知芯的普通合伙人（GP），吴军、陈爱玲、张兴明、吴坚、应勇、江小来、赵宇宁、李智杰、许志成、徐巧芬、朱建堂、陈雨庆、吴云龙、燕刚、王颖是舟山知芯的有限合伙人（LP）。

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芯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恒）

实际控制人：吴军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13,200万元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3107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该有限合伙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新设立）。

舟山芯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新设立）。

关联关系说明：舟山芯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舟山知芯的普通合伙人（GP），公司董事吴军是舟山芯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舟山知芯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其他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淦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3NNX1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信息：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杭州淦成的普通合伙人(GP)、周钺是杭州淦成的有限合伙人(LP)（后续杭州淦成负责引入政府产业扶持基金等主体为LP）

执行事务合伙人：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智）

实际控制人：叶枫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2幢4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该有限合伙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新设立）。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9965。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业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33	1351.14
负债总额	6.63	765.17
净资产	674.70	585.97
项目	2019年度（业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4.52	-88.7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3489701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江明

5、注册资本：7,500 万元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1 号楼 C 座 4 层

7、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半导体、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若进展顺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标的资产的股权，也不再将华图微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因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财务数据待签署正式协议时予以披露。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华图微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不存在华图微芯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框架协议中，杭州淦成、宁波华凌、舟山巍芯、舟山知芯合称“收购方”。

1、标的资产估值

华图微芯全部股权预估值为 12 亿元，最终资产价值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交易价格在评估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方案

收购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付 12 亿元收购大华股份持有的华图微芯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杭州淦成或其投资设立的企业出资 4 亿元，购买华图微芯 33.33% 的股权；杭州淦成承诺引进投资人出资 3.2 亿元，购买

华图微芯 26.67%的股权（杭州淦成未引进投资人签署正式协议的，该部分股权由杭州淦成负责收购）；宁波华凌出资 2.2 亿元，购买华图微芯 18.33%的股权；舟山知芯出资 1.32 亿元，购买华图微芯 11.00%的股权；舟山巍芯出资 1.28 亿元，购买华图微芯 10.67%的股权；最终的具体交易价格及方案在正式协议中确定。

3、业务合作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为大华股份主营业务提供战略支持；在产品规格、性能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大华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华图微芯和/或其全资子公司采购。

4、支付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安排支付本次交易相关款项：（1）本框架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按照收购比例向大华股份合计支付诚意金 6,000 万元；（2）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按照收购比例向大华股份合计支付收购对价的 50%；（3）华图微芯交割（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视为华图微芯完成交割）后 12 个月内，收购方应按照收购比例向大华股份合计支付收购对价的 30%；（4）华图微芯交割后 24 个月内，收购方应按照收购比例向大华股份支付剩余全部对价。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并生效的，诚意金直接抵作前款第（2）部分收购价款。

各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间内签署正式协议的，如系由大华股份原因导致，大华股份将返还全部诚意金；如系由收购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原因导致，该一方或多方已支付的诚意金不予返还，且该一方或多方还应赔偿大华股份就本次交易已发生的交易费用。

5、中介机构

各方一致同意，拟聘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6、正式协议签署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于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就本次合作达成正式协议并生效。正式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间达成并生效且各方未能就继续推进本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除已支付的诚意金按“4、

支付原则”执行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其他各方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宁波华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凌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浙江大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凌、宁波华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设立浙江大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法人杭州巍芯发生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法人杭州知芯发生关联交易。

前十二个月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金华中车智慧物联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为5,875.20万元。宁波华凌、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为金华中车的重要合伙人。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部分员工系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上述激励对象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图微芯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华图微芯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为关联交易，后续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图微芯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SoC 芯片以及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及相关业务。本次拟转让华图微芯 100% 股权，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基于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考虑，进行业务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做好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质量。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行筹集的合法资金，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由上市公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

九、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最终是否签订正式协议，待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和评估等结果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待后续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及正式协议签订后披露。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以本次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图微芯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华图微芯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为关联交易，后续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

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的最终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作价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签订并实施交易时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